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学字〔2023〕12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 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3年9月9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和保障机制,使他们能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可申请困难补助。

第三条 学生困难补助分为临时困难补助和专项特困补助两类。

学生困难补助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困难补助申请条件如下:

(一)家庭经济困难,或因自然灾害、意外事件、疾病造成暂时生活困难;

(二)原则上无不及格课程或学习成绩较上学年有提高;

(三)无记过以上违纪行为。

第五条 学生困难补助标准如下:

(一)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和特殊临时困难补助标准由学工部(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学生专项特困补助分为甲、乙、丙三等,其金额为:甲等:1000元/人;乙等:800元/人;丙等:500元/人。专项特困补助由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及开展

时间。

第六条 学生困难补助申请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须本人书面申请，经班主任或辅导员核实，签署意见后，呈报学院审批，由财务处通过酬金发放系统将补助金额划入学生银行卡中。

（二）学生因突发情况造成家庭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可提出特殊临时困难补助申请。特殊临时困难补助须本人书面申请，经班主任或辅导员核实，签署意见后，呈报学院审核，经学生工作部（处）审批后，由财务处通过酬金发放系统将补助金额划入学生银行卡中。

（三）专项特困补助须学生本人书面申请，班级评议，班主任或辅导员签署意见，学院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批，由财务处通过酬金发放系统将补助金额划入学生银行卡中。

第七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再享受困难补助：

（一）学习不刻苦，经常旷课、迟到，一学年有3门及以上主修专业必修课不合格；

（二）有抽烟、酗酒等铺张浪费行为和高消费行为；

（三）对所提供的勤工助学岗位不积极参与。

第八条 获得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志愿服务和义工活动，受资助一年内无特殊原因未参加公益活动的，将暂停学生再次申请资格。

第九条 申请和发放困难补助过程中，部门、学院及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除追回补助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校学字〔2015〕9号）同时废止。